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No: 1513

惠仲社管监改字(2024)第126号

四川省海泽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你单位(个人)在 工资发放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

你单位在承包惠州海伦名骏花园顶月施工工程中,存在拖欠2名工人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份工资,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规定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责令你单位限期一次性足额发放2名工人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份工资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2024年10月15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联系人: 黄少华
电话: 0757-3278311 地址: 仲恺高新区人财服务大厦三楼312室。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签收人:
签收日期:
联系电话:

经办监察员:

黄少华
黄少华



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